

一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41881MA2W51HM8W(1-1)

营业执照
(副本)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，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

名称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类型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沈俊

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6日

合伙期限/长期

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诚信投资大厦3005-3009

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；税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

2020年08月26日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 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备注：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。



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称：安徽明哲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沈俊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
诚信投资大厦3005-3009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34180010

批准执业文号：皖财会〔2021〕57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1年1月28日

证书序号：0011276

说明
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
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
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
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